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泸州市社会福利院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泸州市社会福利院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4年食材配送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5,343,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泸州市社会福利院现有服务对象500人(含将要新增的服务对象), 职工50人, 护工70人, 市中医院老年病科30人, 其他工作人员(物业、食堂) 35人, 合计685人。为保证院内膳食服务的正常开展, 提升服务质量, 保障食品安全, 需聘请专业的食材配送公司开展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5343000.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 占0%。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5,343,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5,343,0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餐饮服务	标的名称	泸州市社会福利院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5,343,000.00	单价（元）	5,343,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标的名称： 泸州市社会福利院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述</p> <p>市社会福利院现有服务对象500人（含将要新增的服务对象）,职工50人，护工70人，市中医院老年病科30人，其他工作人员（物业、食堂）35人，合计685人。为保证院内膳食服务的正常开展，提升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需聘请专业的食材配送公司开展配送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食材配送类别及参考品目:

1、蔬菜类:

名称	规格 (斤)	名称	规格 (斤)
冬瓜	1	豇豆	1
青黄瓜	1	老南瓜	1
土豆	1	西兰花	1
茄子	1	油麦菜	1
水白菜	1	瓢儿菜	1
小白菜	1	生菜	1
软江叶	1	圆白菜	1
空心菜	1	青笋棒	1
芹菜	1	韭菜	1
红苕尖	1	西红柿	1
绿豆芽	1	黄豆芽	1
长萝卜	1	胡萝卜	1
圆萝卜	1	老豆腐	1
丝瓜	1	青豆米	1
鲜藕	1	茄子	1
大青椒	1	大红椒	1
蒜苗	1	蒜苔	1
老姜	1	仔姜	1
大葱	1	小葱	1
大蒜	1	洋葱	1
嫩南瓜	1	苦瓜	1

2、生鲜肉类：

名称	规格（斤）
三线肉	1
无皮夹子肉	1
前腿	1
排骨	1
兔	1
肘子	1
白鲢	1
鸡	1
鸭	1
鸡胸肉	1
鸡腿	1

3. 调味品、干货：

名称	规格	名称	规格
海椒节	1斤	豆瓣	1件
银耳	1斤	鸡蛋	1件
花生米	1斤	大白豆	1斤
味精	1件	宽海带	1斤
白粉丝	1斤	海带丝	1件
白糖	1斤	青川木耳	1斤
老抽	1件	陈醋	1件
生抽	1件	三奈	1斤
花椒	1斤	八角	1斤

食用盐	1件	紫菜	1包
干香菇	1斤	十三香	1盒
酸菜	1斤	绿豆	1斤
泡海椒	1斤	火锅料	1件
泡姜	1斤	玉米粒	1袋
大米	1斤	大豆油	1桶
黄豆	1斤	红苕粉	1斤

4、其他：乳制品、水果等：

乳制品	规格	水果	规格
纯牛奶	1盒（袋）	苹果	1斤
酸奶	1盒	桔子	1斤
奶粉	1袋	西瓜	1斤

（二）产品质量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的，应从其调整。产品配送（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应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生鲜肉类包装（或检疫合格证上）应注明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2、各类别食材具体质量要求：

（1）蔬菜类

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

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 生鲜肉类

配送的生鲜肉类（生鲜肉类、生鲜禽类）应为当日宰杀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应符合GB 9959.1-2019标准和GB 2702-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强制性规定。

鲜猪肉(应是当日宰杀)，供应时应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当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白条肉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

散装生鲜禽(应是当日宰杀)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生鲜禽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

生鲜肉类要求全程冷链配送，相关检疫证书齐全完备（配送人员提供原件，福利院留存原件；因证书不完备，福利院有权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保证随时实物抽检检验检疫合格。

(3) 调味品、干货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其他：乳制品、水果等

①乳制品：具有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水果：

水量：充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的水分除外。

色泽：鲜艳、光亮 无变色，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形状：曲线谐调、果形完整、无软化、无异状、无影响消费的霉烂变质。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异常气味和味道，无农残超标污染。

无机械伤：（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外力损伤）和病虫损伤（虫卵、虫眼、虫咬）。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

(三) 配送服务要求

- 1、配送企业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 2、所有产品均按泸州市社会福利院安排配送，服务单位须在收到配送清单要求后15分钟响应，3小时内送达。
- 3、所有产品配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若人车情况有变更，企业应提前与福利院衔接，做好培训并接受福利院管理。
- 4、配送应保证新鲜，及时生产，及时配送，不得超越新鲜时限；运输工具、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搬运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
- 5、招标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 6、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7、每次供货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8、服务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服务保障，服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9、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 9.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
 - 9.2 服务期内检查 3 次出现配送产品不合格、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
 - 9.3 在配送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9.4 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 9.5 配送须无条件接受配送对象的工作日和临时配送需求，且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等价格，最迟应在2小时内响应，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处罚并取消配送资格。
 - 9.6 若因9.1-9.4 条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期限：1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服务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十七号。
- 3、基准价确定方式：食材市场基本价格的确定由采购方、中标供应商每月不定时共同询价确定，原则上以泸州汇通超市或泸州永辉超市或泸州步步高超市价格为准。
- 4、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基准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超过基准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食材加工费、人工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及人员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供应商自行负责，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5、付款方式：货款结算价格以基础价格总金额*（1-下浮比例）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后，每季度结算。
- 6、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承诺、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四、考核管理（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每月对供货商进行考核管理食材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食材质量	15	<p>1.1食材以次充好、不新鲜或质量差每次扣2分；</p> <p>1.2有保质期食材，超过保质期每次扣2分；</p> <p>1.3各类食材（除蔬菜外）每次配送均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或检测证明，无证每次扣2分；</p> <p>1.4蔬菜类送货未提交农残自检报告每次扣1分。以上扣分扣完为止。</p>		
2.食材重量	10	<p>2.1虚报食材重量、缺斤短两每次扣2分；</p> <p>2.2食材有掺杂充假每次扣2分。</p>		
3.配送效率	10	<p>3.1每日按需配送，凡延迟配送时间影响正常使用每次扣2分。</p>		
4.服务质量	10	<p>4.1有质量问题，退货换货不及时每次扣1分；</p> <p>4.2未按要求配送指定食材每次扣1分；</p> <p>4.3配送车辆进出，不遵守规定每次扣1分。</p>		
5.价款结算	5	<p>5.1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抬高食材价格每次扣2分；</p>		
6.食品储存	10	<p>6.1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不整齐清洁、有异味扣2分；</p> <p>6.2货物存放不离墙、不离地、无货架、无垫仓板扣1分。</p>		

7.投诉反映	10	7.1未经同意擅自委托他人配送， 经核实每次扣2分； 7.2通过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经核实每次扣2分。		
8.环境卫生	15	8.1配送场地卫生不整洁扣2分； 8.2配送车辆不整洁扣2分，未消毒扣2分； 8.3各种用具不干净卫生扣2分； 8.4食品接触人员无健康证每人次扣2分。		
9.检测	10	9.1每批次食材检测资料不全扣2分。		
10.可追溯系统	5	10.1不能提供食材可追溯资料的一项扣1分。		
一票否决项			1.发现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 2.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 3.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考核得分				

考核和扣款说明：

1.考核标准中，第 1.1、第 1.2、第 2.2，每条不合格按次扣罚金额 1000 元，第1.3、第1.4、第2.1，每条不合格按次扣罚金额 200 元；配送效率、服务质量、价款结算、投诉反映、环境卫生、食品储存考核项中，每扣分 1 次,按次扣罚 100 元。

2.由院方食堂管理员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配送的第一个月分为 4 个考核周期，以后每个月为 1 个考核周期。每个周期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得分89-80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供应商累计 3 个考核周期得分 79 分值及以下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中标供应商累计3个考核周期不合格，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新中标供应商未签订合同提供服务的情况下，被终止服务的乙方应继续服务。

4.合同期间，采购方可定期不定期去对供应商的食品生产、加工、储存场地进行实地考察，发现与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或不符合相关食品卫生要求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扣罚5%履约保证金，如发现二次的，扣罚20%履约保证金，如发现三次或以上的，扣罚10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方有权中止合约，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五种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即可）：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非生产厂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百分比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基准价=1-最高下浮百分比，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1-下浮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20。	20.0	是
1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服务保障人员管理方案、②安全管理措施、③配送服务中的仓储管理方案、④食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生产管理和保障措施、⑤采购人临时会议接待需求以及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方案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3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6分，每项内容每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完整；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应急措施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30.0	否
2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小于等于4000万元得1分，在4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加0.5分，最高加3分。（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货车（封闭式食品运输车），每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车辆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登记为投标人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购买车发票复印件和提供能显示车牌照号及车厢情况的照片，租赁车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期符合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并附任一付款周期的租金转款记录、车辆照片（须能够清晰辨明该车辆车牌号码）、车辆保险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①质量管理体系、②企业诚信管理体系、③环境管理体系、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⑤售后服务认证体系、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1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具有信息化支持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实现溯源编码，体现溯源信息（如产品采购日期、分拣时间、出库时间、配送人员）；②每日农产品检测报告；③司机实时路线配送地图；④客户端便捷管理食材订购(如具备手机下单app或网上生鲜商城等)；⑤已订购食材查询及汇总等功能信息，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进行演示，演示每具备1项功能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应自带演示设备，可供查看，保证本项目服务时限内使用权限为本供应商所有，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演示或演示不能实现采购需求功能的不得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36.0	是
3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者合同复印件，并提供一个月及以上的开票和回款记录）	6.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售后方案及应急预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问题产品的召回、销毁、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④临时需求的补货措施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①食物过期、②食物中毒、③应急赔付方案、④应急团队人员安排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存在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不完整；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重要环节重要流程保障不充分；应急措施不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8.0	否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忠山路二段十七号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之前，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货款结算价格以基础价格总金额*(1-下浮比例)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后，每季度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承诺、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开始/服务完工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完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10%的违约金,同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完工期内每天按本项目采购预算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服务/完工、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采购预算5%的违约金并限期7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本项目采购预算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7. 本合同违约金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30%,若实际损失高于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14) 合同其他条款: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技术要求验收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商务要求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承诺、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